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3.31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ISBN 7-80083-796-3



9 787800 837968 >

ISBN7-80083-796- 3/D · 761 定价：3.00元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

ZUIGAORENMINJIANCHAYUAN GONGANBU GUANYU JINGJI
FANZUI ANJIAN ZHUISU BIAOZHUN DE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25 字数/21 千

版次/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96-3/D·76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经济 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答记者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4)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戴玉忠、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胡安福近日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追诉标准》)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问为什么要制定《追诉标准》？

答：经济犯罪直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是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之一，刑法分则第三章专门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作了规定。修订刑法实施3年多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办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对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对一些经济犯罪行为适用法律具体标准的规定，而使一些经济犯罪案件在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工作中出现掌握尺度不尽一致的情况，影响到

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发布《追诉标准》就是为了给办案实践提供一个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

问：您如何评价出台《追诉标准》的重要作用？

答：首先，《追诉标准》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打”整治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第二，《追诉标准》是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制定发布无疑是给依法查办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武器；第三，修订刑法增加规定了大量的新罪名，其中许多罪名是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追诉标准》是在认真总结各地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对于各级公安、检察机关的办案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有利于公安、检察机关惩治经济犯罪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第四，《追诉标准》的出台，对于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鼓励公民同犯罪作斗争也具有积极作用。

问：《追诉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框架原则有哪些？

答：《追诉标准》涵盖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分管的全部 77 种经济犯罪案件，涉及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走私罪中的走私假币罪、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除外）、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

罪（强迫交易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除外）以及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和补充修改的相关犯罪的追诉标准也作了规定。《追诉标准》主要是对这些犯罪案件的数额、数量标准加以明确，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作了细化。在制订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原有的立案标准，现仍基本适应的，略作修改调整；二是过去已有的立案标准，但基本不适用的，须作重大修改；三是过去没有立案标准的，这次要制定新的立案标准；四是能够量化的立案标准，尽可能量化。《追诉标准》注意了以下几个问题：本规定只涉及追诉的数额和情节等犯罪构成方面的标准，不涉及证据要求等其他标准；在每一个罪名后均注明法律条款，以便于实际运用；吸收了现行司法解释已规定的有关案件的追究刑事责任标准；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罪名的标准问题，听取并采纳了相关工作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

鉴于许多经济犯罪案件都涉及犯罪数额问题，同时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状况、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如果在追诉标准上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难以适应不同地区的不同需要，实践上也难以行得通，因此在制定追诉标准时，对于有些经济犯罪案件规定了一定的数额幅度。如合同诈骗案件的追诉标准，规定个人合同

诈骗数额幅度为 5000 至 2 万元，单位合同诈骗数额幅度为 5 万至 20 万元。各省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分别确定本省（区、市）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数额标准，并报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 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18 日)

一、走私假币案（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2000 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 158 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60% 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30% 以上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①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②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 159 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上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②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③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④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 160 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发行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 伪造政府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3. 股民、债权人要求清退，无正当理由不予清退的；
4. 利用非法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5. 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6.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刑法第 161 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股东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2. 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

六、妨害清算案（刑法第 162 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七、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刑法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2. 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

资料的。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刑法第 163 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九、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刑法第 164 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刑法第 165 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 166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非法牟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 致使有关单位停产、破产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 167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

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注册资本 30% 以上的，应予追诉。

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家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2. 致使国有公司、企业停产或者破产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刑法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2. 致使国有公司、企业停产或者破产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刑法第 169 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2. 致使国有公司、企业停产或者破产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六、伪造货币案（刑法第 170 条）

伪造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七、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八、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刑法第 171 条第 2 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十九、持有、使用假币案（刑法第 172 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二十、变造货币案（刑法第 173 条）

变造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二十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 174 条第 1 款）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2.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的。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应予追诉。

二十三、高利转贷案（刑法第 175 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个人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二十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0 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50 户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

二十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刑法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面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数量在十张以上的。

二十六、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刑法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二十七、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 178 条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总面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二十八、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 179 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发行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